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27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地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主席:吳主任委員芳銘 記錄:馮文鏡

出席委員:王委員憲文、何委員明哲、何委員月珠、郭委員聰明、 許委員芳瑜、葉委員榮棠、劉委員炯意(請假)、顏委員 伯奇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:李召集人清輝、陳總幹事宏基(請假)、張副總幹事啓模、 許專員彰敏(請假)、黃專員本富(請假)、黃組長慧娟、施 組長建章、莊組長春滿(請假)、蔡組長慧俐、蕭室主任惠 璟、徐主任嬿玲、蔡主任雯麗、林主任誠祺。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准予備查。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,敬請核議。

決議:審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分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53150193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東石鄉猿樹村、阿里山鄉樂野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 定案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審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會業於105年12月底函告東石鄉公所、阿里山鄉公所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審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會業於105年12月20日發布辦理投開票所地點公告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檢提本縣東石鄉猿樹村、阿里山鄉樂野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 人政見稿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審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業於105年12月27日函知東石鄉、阿里山鄉公所同意候選人政見稿刊登於選舉公報。

叁、重要來文報告: 洽悉。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6152 號函轉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,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5481 號令公布案(如附件 一)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6185 號函轉行政院函以有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至少應公告周 知 60 日以上者,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一併公告於「公共 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徵集民眾意見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 報告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本縣阿里山鄉樂野村第20屆村長補選,投(開)票所監察員資格 審查案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如係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 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擔任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。
- 三、投(開)票所監察員資格經公所初審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複審符合規定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 鹿草鄉重寮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, 敬請核議。 說明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,村(里)長選舉, 由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0條第1項規定: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,受理登記之機 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,彙由直轄市、 縣(市)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」及應草鄉公所函報候選人資 格審查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,於候選人登記期間,向鹿草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 人計有:張戴隨(無)1人。
- 三、其候選人資格案經鹿草鄉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,並經本會 初步審查完竣,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- 四、檢附登記冊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(附件二)供參。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,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
五、提請審定。

辦法: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,函知鹿草鄉公所審查結果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並依審定結果辦理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檢提本縣鹿草鄉重寮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「…政見內容,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,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;其辦法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」。
- 二、同條第 6 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」
- 三、本次補選登記候選人鹿草鄉重寮村1人,登記候選人政見內容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通過。

辦法:政見稿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請公所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官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柒、主席結語:謝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之會議,敬祝大家身體健康、 萬事如意。

捌、散會